

#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標示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商品標示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辦法所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專責辦理。</p> <p>本部得就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審查、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辦法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專責辦理。</p> <p>經濟部得就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審查、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MIT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MIT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p>	<p>配合商品標示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八條第一項，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第四條 得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評估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所生產，並經本部公告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p>	<p>第四條 得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評估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所生產，並經本部公告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p>	<p>本條未修正。</p>

<p>二、第二類：經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p> <p>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p> <p>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得由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工業局申請採認為前項第二款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p>一、產品符合本辦法之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p> <p>二、境內具驗證之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發證、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且具一定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p>三、至少具備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品質檢驗基準。</p> <p>四、產品驗證收費項目及金額具合理性。</p>	<p>二、第二類：經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p> <p>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p> <p>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得由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工業局申請採認為前項第二款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p>一、產品符合本辦法之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p> <p>二、境內具驗證之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發證、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且具一定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p> <p>三、至少具備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品質檢驗基準。</p> <p>四、產品驗證收費項目及金額具合理性。</p>	
<p>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p> <p>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之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辦理。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認定條件。</p> <p>第一項產品品質驗</p>	<p>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p> <p>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為依<u>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訂定</u>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條件。</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規定安全性基準應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但國家或國際規範並未涵蓋所有產品，為讓更多優質臺灣製產品納入臺灣製</p>

證基準，包含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備管理。
- 二、原物料管理。
- 三、製程作業管理。
- 四、人員管理。
- 五、檢測作業管理。
- 六、顧客關係管理。

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但無前述規範者，得以產業通用標準訂定。
- 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
- 三、商品標示：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得採認依工業局公告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制度之驗證結果；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

第一項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備管理。
- 二、原物料管理。
- 三、製程作業管理。
- 四、人員管理。
- 五、檢測作業管理。
- 六、顧客關係管理。

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
- 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
- 三、商品標示檢視：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項之各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相關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

產品MIT微笑標章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驗證，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無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者，得以產業通用標準(如材料或零組件驗收標準、製程品質管制標準等)訂定該產品之安全性基準，據以辦理產品驗證事宜。

(二)承上，業者提出新增開放驗證產品品項申請後，如該項產品之安全性基準無可適用之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基於便民及產業實務考量，可由工業局洽請相關產業公協會或業者代表提出目前大多數業者採用產品通用標準，作為安全性基準之訂定依據，納入產品品質檢驗基準草案，送請產官學研代表組成之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及認證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併予敘明。

(三)為讓本項各款標題語法一致，爰酌修第三款文字。

四、查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已規定，業者如通過工業局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視同符合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之資格條件，為使

		本辦法更為周延，爰增訂第六項前段規定。
第六條 製造或加工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業者，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第六條 製造或加工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業者，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前條業者應檢具工業局公告驗證機構出具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產品驗證合格文件，向工業局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前項MIT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 <u>三年</u> 。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 <u>三年</u> ，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	第七條 前條業者應檢具工業局公告驗證機構出具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產品驗證合格文件，向工業局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前項MIT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二年，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近年業者迭有要求延長MIT微笑標章使用期間之訴求，且工業局於一百十年調查四百五十二家MIT微笑標章獲證業者意見，約百分之八十五表示希望延長標章使用期間。 (二)其次，本制度開放驗證產品品項中如建材、家電、照明燈具及環境用藥等諸多產品之生命週期高於二年，生產製程及原物料並無變更，產品標章二年屆期後須辦理展延申請；另統計近三年追蹤查核七百七十五件獲證產品，並未有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情事。 (三)未查，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核發產品證明標章之驗證制度，有諸多標章使用期限為三年，例如環保標章、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

		標章等，為簡政便民，爰參考前述驗證制度規定，將MIT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由二年修正延長為三年。
第八條 業者申請MIT微笑標章使用之展延、變更時，應重新檢附產品驗證合格文件。但申請變更未涉及該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之改變時，得免檢附。	第八條 業者申請MIT微笑標章使用之展延、變更時，應重新檢附產品驗證合格文件。但申請變更未涉及該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之改變時，得免檢附。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第二類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產品品質驗證之申請、發證、管理，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第二類產品於通過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者，得由本部委託該主管機關授與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並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展延申請。	第九條 <u>第四條</u> 第二類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產品品質驗證之申請、發證、管理，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u>第四條</u> 第二類產品於通過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者，得由本部委託該主管機關授與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並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展延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使用標章時，應依工業局註冊之圖樣辦理，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第十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使用標章時，應依工業局註冊之圖樣辦理，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MIT微笑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第十一條 MIT微笑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不得將MIT微笑標章用於未經授權使用之產品，亦不得作為商標之用	第十二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不得將MIT微笑標章用於未經授權使用之產品，亦不得作為商標 <u>或服</u>	因商標法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服務標章」之規定，並明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

。	<u>務標章</u> 之用。	自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爰修正相關文字。
<p>第十三條 工業局得對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u>業者應備妥進出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現場評核人員並得以影印、拍照或錄影等方式保存資料</u>，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u>工業局並得會同現場查核</u>。</p>	<p>第十三條 工業局得<u>不定期</u>對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p>	<p>一、按過去查核實務經驗，為確認獲證產品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規定及業者確有生產事實，業者應備妥進出貨（如訂單、出貨單、發票、海關報單等）、生產紀錄（如製令單、生產日報表、入庫單、品質檢驗紀錄等）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另現場評核人員須以影印、拍照或錄影等方式保存查驗佐證紀錄，並視需要與財政部關務署或其他單位進行勾稽比對，以判定是否符合本辦法或貿易法、商品標示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現場查核人員保存資料之方式與業者應備資料及配合義務規定。</p> <p>二、因現行規定第二類產品追蹤管理事項係由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例如正字標記、環保標章）規定辦理，為確保獲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第二類產品業者之生產作業符合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工業局得會同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p>
第十四條 經授權使用	第十四條 經授權使用	一、第一項未修正。

<p>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MIT微笑標章。</p> <p>經依前項撤銷之業者，自撤銷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p>	<p>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MIT微笑標章。</p> <p>經依前項撤銷之業者，自撤銷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使用權。</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終止使用。</p> <p>二、解散或歇業。</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第二類產品之業者遭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驗證資格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驗證資格。</p> <p>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轉讓或買賣MIT微笑標章使用權。</p> <p>六、取得MIT微笑標章之業者違反<u>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u>或其他有關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p> <p>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十五條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終止使用。</p> <p>二、解散或歇業。</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第二類產品之業者遭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驗證資格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驗證資格。</p> <p>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u>不得</u>轉讓或買賣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規定。</p> <p>六、取得MIT微笑標章之業者違反其他有關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p> <p>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部分業者於驗證通過後，經生產工廠現場查核或市場購樣查核發現業者更換取得MIT微笑標章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致違反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例如某項產品驗證時，採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作認定，驗證通過後更換材料或零組件，由原國產品改為進口品，導致前述附加價值率無法符合規定；或某類產品驗證基準定有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驗證通過後將重要零組件更換為非國產品導致無法</p>

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MIT微笑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或作為他用。
- 二、未依規定申請自行印製而自行印製。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 四、經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其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或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與申請文件所載資訊不符。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第二類產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業者，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MIT微笑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或作為他用。
- 二、未依規定申請自行印製而自行印製。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 四、拒絕現場查核。
- 五、經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其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

第四條第二類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產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依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業者，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符合前述特殊條件) ，致有影響標章公信力及聲譽形象之虞，爰於第六款增訂有關違反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時，應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款內容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條文重疊，爰予刪除。
- (四)第五款修正並調前款次：參考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並考量部分業者於驗證通過後，經生產工廠現場查核或市場購樣查核，發現業者變更取得MIT微笑標章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雖非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撤銷其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情形，且亦未達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違反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或其他有關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程度，惟仍有影響產品品質之虞，為維護標章公信力及聲譽形象，宜先通知業者限期改正，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仍未改正者，即得廢

		<p>止標章使用權，爰增訂相關廢止事由規定。</p> <p>三、為使文意更為順暢，酌修第三項文字。</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p>	<p>因「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第一類驗證對象之業者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規定，以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工廠品質管理系統，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替代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之過渡性規定已屆期，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MIT微笑產品，且其MIT微笑標章之使用權仍在有效期間內者，得繼續適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目前已無於本辦法實施前，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驗證通過之MIT微笑產品，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商品標示法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